

鄂前水许可〔2023〕48号

**鄂托克前旗水利局关于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
长城二矿（一期）通风系统改造项目
（施工用水）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取水
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公司提出的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二矿（一期）通风系统改造项目（施工用水）的取水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决定准予取水许可申请：

一、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二矿（一期）通风系统改造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项目建设内容为进风立井、回风立井，井下进行巷和建回风巷等构筑物；地面建设进风井口房、空气加热室，通设风机房及配套配电套，35KV降压站、水泵房和电锅炉房等建（构）筑物。

二、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取用水方案和用水合理性分析结论。同意项目施工期取用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矿井

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疏干水。经水平衡计算和用水合理性分析，考虑 8% 的输水损失，核定项目总取水总量 0.12 万 m³/a。取水符合区域水资源配置及“三条红线”指标要求。各项用水指标、用水定额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

三、基本同意对项目提出的节水评价相关内容。

四、基本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水质分析标准。主要水质指标符合项目用水水质要求。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退水影响分析。项目生产用水无退水，不向外环境排水，项目对外不得设置排污口。

六、项目取用水必须按照《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12) 要求安装标准计量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

七、若该项目的取水性质、规模、地点或取水标的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八、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确定的水源取用水，同时需成立内部专职水务管理部门，加强项目的取水用途和水量管理，做好取用水台账的管理与上报工作，不得违规超量取水。你公司应获得准予行政许可 30 日内，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鄂托克前旗水利局报送有关材料并申请核验，鄂托克前旗水利局将依据现场核验情况最终核定项目取用水量并核发取水许可证。鄂托克前旗水利局与鄂托克前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1. 取水许可申请书

2.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二矿(一期)通风系统改造项目(施工用水)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鄂托克前旗水利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托克前旗水利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